

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76 号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经自查，发现控股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有限公司因未正确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导致相关财务年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增加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45.74 万元，调增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3.24%；增加 2015 年度净利润 1100.54 万元，调增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9%；增加 2014 年度净利润 398.16 万元，调增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9.66%。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1日